

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5月1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1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二审传票。2026年1月2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本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川01民终9534号】。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公司为第三人，无法确认受理日期，故上述填写的诉讼受理日期系公司收到传票时间。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定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为“格芯”项目的管理方，上诉人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2、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HOMAS FULDE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为“格芯”项目的管理方，被上诉人为该项目的材料及安装分包商。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ong He（何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本案被告（原审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原审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为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被告为“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原告经依法投标中标后，与被告签订《供货及安装合同协议书》，作为被告的分包，为该项目提供工作包P3-03 超纯水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工作。后项目尚未完成，被告通知原告该项目停工，原告遂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各项未付费用，但双方就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被告一直未能支付，原告遂起诉被告，要求被告向其支付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12,578,870.25 元。

我司作为本项目的管理方，与原告方、项目监理方等各方共同参与了与本案争议相关的事项（对于原告方工作的审核等），故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追加为第三人以协助查明案件事实，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参与本案庭审。后本案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由一审法院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无任何与我司有关的判决内容。具体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 69,533,813.34 元和利息（利息以 69,533,813.34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3 月 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付清

之日止);

二、被告(反诉原告)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现场变更费 1,500,000 元;

三、被告(反诉原告)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系统关停措施费和系统关停现场维保费共计 500,000 元;

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604,694 元, 由被告(反诉原告)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99,470 元, 原告(反诉被告)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负担 205,224 元; 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4,875 元, 由被告(反诉原告)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送达后被告(成都建工)不服判决结果, 对原告(沃威沃)就本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开庭, 我司继续以第三人的身份参与了二审庭审程序。

现本案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二审判决中无任何与我司有关的判决内容, 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524345 元、保全费 5000 元, 均由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审程序中，原告方诉请被告向其支付六项未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2,578,870.25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该诉求基于被告通知原告停工后产生的剩余未付合同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系统关停措施费，系统关停现场维保费，现场变更费，及又因被告拖欠上述费用而产生的利息费用，共计数额为人民币 112,578,870.25 元。一审中，被告方（成都建工）对原告方（沃威沃）提出反诉，反诉原告（成都建工）诉请反诉被告（沃威沃）返还工程款 41,589,866.7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及承担本案受理费。该反诉理由为：经成都建工核算，该项目已超付 41,589,866.70 元。经成都建工催要，沃威沃公司未退还该款。

二审程序中，上诉人（一审被告成都建工）诉请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沃威沃）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并请求判令沃威沃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该诉求基于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存在错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建工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5 年 5 月就本案对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 年 1 月 2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二审判决中无任何与我司有关的判决内容，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524345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挂牌公司作为第三人配合法院调查，协助法院弄清案件事实，故案件的审理和判决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挂牌公司与原被告双方并无任何争议，原被告双方对挂牌公司也无任何索赔诉求，故本案的审理和判决也不会对挂牌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任何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